

# 書狀佳作

## 被告方

交通大學

### 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〇〇〇元

被告 管經世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趙樸道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錢晉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孫子由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李伯亦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周德皓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吳世平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原告 開新股份有限公司 設：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代表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事：

### 訴之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若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事實

- 一、原告即開新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經營電子商務、主攻精品正牌銷售市場之上市公司，而被告等人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擔任開新公司董事，其中被告管經世時任董事長、持有原告股份約 15%，其餘被告則各持有原告股份 2%（被證 1 號）。
- 二、棧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棧略公司」）亦為經營電子商務之公司，自 2012

年持有開新公司 3%股份，其董事長郝薈女士以精明著稱，惟時有新聞報導棧略公司捲入網路標錯價的風波。棧略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宣布對開新公司股權進行公開收購（下稱「收購案」），收購條件如下：（被證 2 號）

| 收購比例                           | 每股收購對價            | 收購期間                                |
|--------------------------------|-------------------|-------------------------------------|
| 3,000 萬至 4,500 萬股<br>(20%-30%) | 245 元<br>(溢價約 2%) | 104 年 12 月 11 日<br>至 105 年 1 月 29 日 |

三、原告開新公司之審議委員會評估前揭收購條件、收購之申報與聲明等，於 12 月 11 日提出審議結果，認該收購案甚有疑慮，並建議各股東勿參與應賣：

1. 棧略公司之收購價格不符合開新公司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等因素，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尚有疑義；
2. 棧略公司雖謂無介入本公司經營業務之計畫，惟其董事長公開表示其收購目的，在於結合兩公司優勢以進攻大陸電商市場。因前開聲明矛盾，難以了解公開收購之真實目的，亦對收購是否有益於公司與股東有所憂慮。
3. 本次公開收購前，棧略公司並未與原告開新公司溝通，形同突襲，又其收購目的矛盾不明，對於未來同業競爭、客戶關係、業務影響、員工安排等充滿高度不確定性。

四、因棧略公司之公開收購意圖可疑，被告管經世為保護原告與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經當時同為開新公司董事之被告孫子由建議，提議與經營線上遊戲、電子支付之玖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下稱「換股案」），使開新公司取得玖元公司全部股份，由開新公司發行新股給玖元公司之原有股東作為對價。而為審議與玖元公司換股一案，開新公司依法成立特別委員會（下稱「開新委員會」），並委任「保巨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保巨」）為獨立專家，鑑定換股案條件之合理性。保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作成「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被證 3 號），於覆核相關財務資料、考慮相關因素後，認定換股案之換股比例合理。

五、審議期間，被告等人雖發現玖元公司旗下遊戲「武林高手」曾遭作家銀狐指謫侵害其著作權、而有涉訟之虞，惟經被告等人積極洽詢玖元公司，並經玖元公司法務部門經理陳景銘（有超過十年任職法官與執業律師經驗）依據玖元公司開發遊戲當時之會議紀錄及影音檔案等內部紀錄，研判玖元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

六、基此，被告等人與獨立董事等二人（即當時原告之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表決通過換股案，並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討論換股案。經被告管經世說明「開新委員會建議調整換股比例」、「董事會於整體評估後建議照案進行」後，股東會決議通過換股案，並訂 106 年 3 月 1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由開新公司發行五千萬新股予玖元公司之原有股東，以交換其等持有之玖元公司全部股份，使玖元公司成為開新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而玖元公司之全體原有股東持有開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 之股份。

七、詎料，因玖元公司被訴旗下遊戲侵害著作權，致原告股價下跌，而原告新任董事會竟以被告等人造成開新公司重大損害，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罔顧被告等人為保護公司與眾多股東利益、抵禦棧略公司敵意併購之善意與情義，且前揭併購程序均符合法令，被告等人並無疏失，原告之訴於情於法均有不合，懇請 鈞院依上開答辯聲明，賜予有利被告等人之判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 爭點

一、被告等人時任原告公司董事，為避免棧略公司併購造成原告公司重大危害，提出換股案並依法踐行法定程序與義務，符合我國法院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保護之要件，應推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開新公司面臨棧略公司敵意公開收購，雖涉及董事自身握有之經營權而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惟本件被告等人既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收購對開新公司經營存在造成威脅，且採取之防禦措施與所受威脅有合理關聯且符比例原則，即可排除其受利益衝突之影響。

三、被告孫子由與玖元公司董事長馮依芙為前配偶關係，自 2015 年離婚後已無利害關係，自不在應揭露事項之列，故被告孫子由未說明或告知前開關係，尚無違反公司負責人義務可言。

四、被告等人為換股案依法成立開新委員會、委請保巨擔任獨立專家，踐行併購應行之法定程序，當屬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被告等人知悉玖元公司旗下遊戲所涉著作權爭議後，即積極洽詢專業人士、以涉訟爭議所有相關事證為基礎，切實評估玖元公司勝訴機率高，方慎重決定繼續進行換股案，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

六、被告於臨時董事會所訂，決議換股案之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並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止辦理股權移轉，此屬面對棧略公司目的不明、

說法反覆、未有共識基礎之公開收購，所為之合法公司經營行為。

七、換股案併購相關文件既於企業併購法修正前作成，被告等人即不應負將文件發送之義務。

八、退步言，被告等人縱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等情，其與原告公司所受損害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 理由

壹、按我國實務之一貫見解，判斷董事是否善盡其注意義務時，應有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之適用，如符合經營判斷法則之要件，應推定董事已盡注意義務。

一、經營判斷法則旨在鼓勵公司負責人積極任事，從事重大潛在獲利之投資計畫，是以，法院應尊重公司負責人對於商業經營行為之知識與經驗，減少介入，以避免法院之過度干預，造成公司負責人作成商業決定時每多掣肘，有害市場經濟之發展，合先敘明。

1. 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謂「經營判斷法則」，係指為促進企業積極進取之商業行為，應容許公司在經營上或多或少之冒險，司法應尊重公司經營專業判斷，以緩和企業決策上之錯誤或嚴格之法律責任追究，並降低法律對企業經營之負面牽制，此即為美國法上所稱「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附件 1）。次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勞上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企業經營，有其商業上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因企業係以追求利潤為其營運之主要目的，在謀取最大經濟利益之經營目的下，企業應享有其自主決定採行獲取最大利益經營方式之權利，此權利內容包括人事管理權限及業務規劃權限，此為企業自主權之核心，法律（包括適用法律之司法裁判）均應就此企業自主核心部分為適當之尊重，不宜過度干涉此項範疇，以確保企業經營之自主性及競爭力」（附件 2）。綜上判決有關我國司法實務在涉及企業經營時，多有援引經營判斷法則作為判決之依據。是以，如案件涉及「公司負責人所作決定是否適宜、妥當」之判斷，法院即應避免過度干預，以確保未來公司負責人作成商業決定時能積極任事。如法院以後見之明推翻公司負責人先前之決策，將可能造成經營決策時，公司負責人因擔憂如投資風險擴大、造成公司損害而須負賠償責任，致公司負責人不能以公司最大

利益為決斷之前提<sup>1</sup>。

2. 復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法院不應立即事後猜測（second guess）而予以違法之認定，即使該經營決定是一個錯誤，而且其結果也確實讓公司因此遭受虧損，董事會亦不因此而負賠償責任，除非公司股東可以證明董事會於作成行為之當時，係處於『資訊不足』之狀況，或係基於『惡意』所作成，或參與作成決定之董事係具有重大利益衝突之關係等等。易言之，當董事之行為符合：（1）董事對於經營判斷之事項不具利害關係。（2）就經營判斷事項之知悉程度，為其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為適當者。（3）合理相信其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即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即便董事經營決策嗣後造成公司虧損，亦應免負損害賠償責任。」（附件 1）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05 號民事判決所明確指出：「公司負責人所為若事後證明發生損失時，不論是我國法系或英美法系，均適用所謂『經營判斷原則』，不以事後之損失反推公司負責人未盡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忠實執行業務義務。」（附件 4）是以，目前實務上於涉及董事注意義務違反之案件，業已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推定董事已盡注意義務，同時舉證推翻之責任應由原告負擔，而不得以事後之損失反推公司負責人未盡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忠實執行業務義務<sup>2</sup>。
3. 綜上以述，如僅要求公司負責人格守義務、而不給予商業判斷之裁量空間，反而使其不能遵守忠實義務，更有害於市場經濟與商業經營之整體發展，合先敘明。

## 二、公司負責人之行為如符合經營判斷法則之要件，應認其已盡注意義務，且因商業決定必伴隨一定風險，縱使事後發現公司負責人之決定錯誤，亦不應加諸損害賠償責任。

1.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

---

<sup>1</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5 版，頁 105-106（2009）（附件 3）。

<sup>2</sup> 有認為美國法上推定適用經營判斷法則，即要求原告負舉證推翻之責，我國實務引進時應同此理，且此與我國民事訴訟法建立之舉證責任分配體系並無扞格，如黃朝琮，「受託義務審查規則與舉證責任分配」，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 221-270（2017）（附件 5）；邵慶平，「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科技法學評論，第 8 卷第 1 期，頁 113-114（2011）（附件 6）。

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其立法理由載明：「本次修法參考英美法之規定，增訂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應踐行忠實義務和注意義務，以及違反義務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補充現行法之缺漏，具體規範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之要件和效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85 號民事判決（附件 7）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勞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亦多有肯認（附件 8）。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重上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亦同其旨：「關於注意義務，當董事之行為符合『（一）與該當經營判斷事項無利害關係。（二）在該當情況下，董事等有合理理由相信渠等已於適當程度上，取得該當經營判斷事項所需之相關資訊。（三）董事等合理地相信其之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並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應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附件 9）。我國公司法既參考美國法，明文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應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因美國法以「經營判斷法則」判斷公司負責人義務，我國在判斷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盡其義務時，自亦應以「經營判斷法則」為標準。我國法院以「無利害關係、資訊充分、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經營判斷法則適用之三要件，已如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述（附件 1）。蓋商業之重大決策，往往伴隨著風險，縱使事後觀察其決定造成公司損失，法院仍不應以事後審查論以公司負責人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否則將無人敢為公司做成決策。故若公司負責人為經營行為當時無不合上開經營判斷法則三要件之情事，則應推定其已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庸對公司及股東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被告等人時任原告公司董事，為避免棧略公司併購造成原告公司重大危害，提出換股案並依法踐行法定程序與義務，符合我國法院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保護之要件，應推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一、開新公司面臨棧略公司敵意公開收購，雖涉及董事自身握有之經營權而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惟本件被告等人既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收購對開新公司經營存在造成威脅，且採取之防禦措施與所受威脅有合理關聯且符比例原則，即可排除其受利益衝突之影響。

1. 原告主張者，無非被告等人因身為開新公司董事，面對棧略公司敵意併購，將

因影響自身持有之經營權而生利益衝突云云。查所謂敵意併購與善意併購之區分，主要取決於該併購是否經「被併購公司之經營團隊」之同意<sup>3</sup>。雖則我國尚未就敵意併購下董事可能面臨之內在利益衝突建立司法審查標準<sup>4</sup>，惟按美國 *Unocal Corp. v. Mesa Petroleum* 一案判決（下稱「*Unocal* 案」）所闡明，公司受敵意併購影響經營權時，若能證明其因應之決策具備（1）合理性：決策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併購對公司經營存在造成威脅；（2）比例性：採取之防禦措施與所受威脅有合理關聯且符比例原則；其防禦措施即能排除利益衝突之影響而仍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sup>5</sup>。

2. 查本件棧略公司未與開新公司作成任何形式之合意，即逕自宣布發動公開收購，當屬敵意併購。開新公司依公開收購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成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使董事獲得決策之合理依據。審議結果認為，棧略公司擬收購之對價，其溢價幅度僅約為 2%，該公開收購之價格合理性存疑（被證 3 號）；棧略公司一面於公開收購重大消息中宣稱不介入開新公司經營<sup>6</sup>，卻又於隔日表示將結合開新公司之優勢，並進入大陸電商市場<sup>7</sup>，棧略公司目的不明，對開新公司未必有利；突襲式之收購，亦與開新公司企業文化相左。是以，基於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告等人相信棧略公司之非合意公開收購將對開新公司造成威脅，係有合理理由，符合「合理性」之要求。
3. 次查，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進行換股，第一，確能稀釋棧略公司公開收購後的持有比例，達成阻止棧略公司收購之目的，此防禦措施與抵抗公司面對之威脅間，存有合理關聯；第二，開新公司之股東仍有參與棧略公司收購應賣之選擇空間，未扼殺棧略公司公開收購的可能性，防禦措施實難謂具有排他性。是以被告等人決意採取之防禦方式，尚不足認其有過於嚴苛之情事，對開新公司股

<sup>3</sup> 參閱黃銘傑，「我國公司法制關於敵意併購與防衛措施規範之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29 期，頁 134（2006）（附件 10）；亦可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876 號民事判決（附件 11）。

<sup>4</sup> 郭大維，「論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之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我國法與美國法之比較研究」，輔仁法學，第 39 期，頁 82（2010）（附件 12）。

<sup>5</sup> *Unocal Corp. v. Mesa Petroleum Co.*, 493 A.2d 946 (1985)（附件 13）；*Paramount Communications, Inc. v. Time Inc.*, 571 A.2d 1140, 1152 (1989) 維持 *Unocal* 案見解（附件 14）；郭大維，「論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之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我國法與美國法之比較研究」，輔仁法學，第 39 期，頁 67（2010）（附件 12）；黃朝琮，「非合意收購法制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1 期，頁 178-179（2017）（附件 15）。

<sup>6</sup> 參賽題事實 3、附件一說明第十點（被證 3 號）。

<sup>7</sup> 參賽題事實 4。

東之影響已減至最輕，應認已符比例原則之標準，而通過「比例性」之檢驗。

4. 綜上，被告等人既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收購對開新公司經營存在造成威脅，且採取之防禦措施與所受威脅有合理關聯且符比例原則，通過合理性、比例性之雙重檢驗，依 *Unocal* 案所揭示之原則，其所為換股案之決策即可排除受利益衝突之影響。

## 二、被告等人防禦棧略公司公開收購，而與玖元公司進行換股之經營決策，係基於充分之資訊。

1. 查對棧略公司發布之公開收購條件，開新公司召開審議委員會予以充分討論，並於審議結果中詳列存有疑慮之理由，包括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棧略公司公開收購聲明前後矛盾、突襲性敵意併購等（被證 3 號）。是以，被告等人對棧略公司收購條件之利弊得失、及對開新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等，皆有充分之資訊來源可供決策憑據。
2. 至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開新公司特召開特別委員會加以審議，更主動對玖元公司資產所涉訴訟風險加以調查<sup>8</sup>。是以，被告等人作成換股案相關決策，係有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特別委員會所委任獨立專家保巨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被證 4 號）、玖元公司法務部門經理陳景銘所作陳述等，其意見縱非全然贊同換股一案，然已難謂被告等人決策所憑之資訊不夠充分。

## 三、被告等人做成防禦棧略公司公開收購，而與玖元公司進行換股之經營決策，係合理相信其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1. 依棧略公司公開收購重大消息，棧略公司所提公開收購條件，收購價格僅 245 元，相較開新公司 104 年 12 月 10 日最近 90 日成交均價 240 元，溢價僅約 2%（被證 3 號）。查與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對開新公司股份價值之計算則以每股 250 元為基準，溢價達 5%（被證 4 號）。被告等人選擇與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對棧略公司較差之收購條件採取防禦態度，實為追求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選擇對公司估值最高之對象。
2. 又，開新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正牌精品市場之電子商務，為便利消費者線上選購貨品並即時付款，電子支付系統之配合為商業模式中所不可或缺<sup>9</sup>。查玖元

---

<sup>8</sup> 參賽題事實 7。

<sup>9</sup> 參賽題事實 1、6。

公司於電子支付界享有盛名，被告等人決意藉股份轉換使玖元公司成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所著眼者實為開新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與玖元公司之電子支付系統理當有高度之合作可能，結合雙方各自擁有的使用者基數，發揮加乘之綜效。

3. 次查，玖元公司為線上遊戲產業之翹楚，旗下「武林高手」手機遊戲，於各家公司手機遊戲排行榜上持續排名第一，相當暢銷<sup>10</sup>。被告等人認為，有鑑於電玩遊戲產業之商機日益擴大，開新公司電子商務業務除主要經營之正牌精品市場外，向遊戲、娛樂相關產業拓展，多角化經營，為重燃開新公司成長動能之良策。是以，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進行換股案之合作，有利開新公司借助玖元公司之電玩優勢地位，了解遊戲產業消費者需求並發掘潛在商機。又況開新公司之電子商務業務與玖元公司之線上遊戲，皆為客群數量豐富且多元之平台，若利用廣告、促銷等之機會，藉彼此之平台相互推廣，對雙方市占率之提升皆能有所助益。執此，推行換股案相關決策，實為促進開新公司之異業合作，拓展商機。
4. 棧略公司對開新公司之收購條件較差，且對公司未來發展之影響堪慮，已於前敘明。反觀與玖元公司進行換股，不僅對開新公司估值較高，且開啟雙方異業合作之無限可能，為謀取開新公司與全體股東最高福祉，被告等人選擇進行換股案實無可厚非（附件 16）。
5. 誠然，換股案確非全無風險，然風險之存在，於商業市場中任何經營決策皆然。公司負責人之職責，本即權衡風險與利益，是以被告等人既基於充分資訊與善意，勇於作成換股案之經營決策，自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而非以事後諸葛之角度，僅因開新公司最後受有損害，即課予被告等人賠償責任。

四、綜上，被告等人對棧略公司之收購採取與玖元公司換股之防禦，既已具備「無利害關係、資訊充分、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三項要件，自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推定已盡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被告等人就換股案應行之程序與注意義務，均以原告公司利益與全體股東權益為準，切實依法履行，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之情事。

一、按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企業併購中參與決議之董事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僅限於董事會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倘董事並無違背其法定義務，自無課予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

---

<sup>10</sup> 參賽題事實 8。

1.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企業併購時，若董事恪遵忠實義務，將公司最大利益置於一己私利之前；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處理相關事宜，即與董事之義務無違。
2. 所謂「忠實義務」，一般認為係公司負責人因受公司股東信賴而委以特殊優越之地位，故於執行業務時，自應本於善意之目的，著重公司之利益，依公司規定之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sup>11</sup>。而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則通常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sup>12</sup>。惟就此二義務之實質內涵，仍未盡明確，欠缺細緻化之操作標準，於個案適用上往往流於空泛<sup>13</sup>。
3. 又按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易言之，公司最終若因企業併購受有損害，董事負賠償責任之情形，僅限於處理併購事宜時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因此肇生該所受損害者。
4. 查本件被告等人處理開新公司分別與棧略公司、玖元公司之企業併購事宜，若無合理理由認為被告等人未盡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即不能謂被告等人有悖董事之義務。準此，本件既涉企業併購事宜，應適用前揭企併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若原告無從證明被告等人係違反法令規定、開新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導致開新公司因與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受有損害，即不能謂被告等人違反董事義務而負賠償責任。

二、被告孫子由與玖元公司董事長馮依芙為前配偶關係，自 2015 年離婚後已無利害關係，自不在應揭露事項之列，故被告孫子由未說明或告知前開關係，尚無違反公司負責人義務可言。

1.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與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

<sup>11</sup>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 號判決 (附件 17)；王文宇，公司法論，第 5 版，頁 135 (2016) (附件 18)；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5 版，頁 100-101 (2009) (附件 3)。

<sup>12</sup> 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判例意旨 (附件 19)；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0)；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98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1)；王文宇，公司法論，第 5 版，頁 134 (2016) (附件 18)。

<sup>13</sup>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頁 134-137 (2016) (附件 18)；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5 版，頁 101-102 (2009) (附件 3)。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可見董事負說明、揭露之義務，以其所涉利害關係限於董事「自身」為限。

2. 復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字第 1349 號民事判決：「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股東或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或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稽其立法原意，乃因特定股東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與公司有利益衝突，若允許其行使表決權，恐其因私忘公而不能為公正之判斷，故禁止其參與表決及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準此，特定股東或董事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該條之適用。」（附件 22）準此以觀，就併購案而言，如（1）公司董事將因併購案特別取得、喪失、免除權利或義務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且（2）該董事所受權利義務之變動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該董事方負說明義務<sup>14</sup>。
3. 查被告孫子由雖為馮依芙之前任配偶，系爭換股案尚不會對其個人造成特別、異於其他董事之權利義務變動，更難謂換股案因有利於被告孫子由而有害於公司之利益。亦即，被告孫子由與參與決議之其他董事之立場相當、權利義務相同，是難認被告孫子由應例外負有其他董事所免之說明義務。
4. 次查，縱使原告指摘被告孫子由於 2016 年 5 月仍與馮依芙女士共同出遊，惟離婚後維持關係良好，與一般朋友關係並無殊異，尚不能因此認被告孫子由與馮依芙有利害關係。況今日商業社會中，合作企業雙方負責人相識、友好本即稀鬆平常，要謂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時，若其他公司之負責人為熟識或友好之人，即有謀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之虞，而需一一詳實揭露予公司知悉，不僅使公司負責人個人隱私保障蕩然無存，更將使公司之經營活動處處窒礙難行。
5. 況查，縱就「自身利害關係」採取較為寬鬆之解釋方式，使其包含特定之親屬、配偶等身分關係，惟遍查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

---

<sup>14</sup>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字第 928 號民事判決（附件 23）、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902145220 號函釋（附件 24）皆同此旨。兩者原雖針對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會中股東之「自身利害關係」所為界定，惟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董事會既準用第 178 條規定，則同條第 2 項董事具「自身利害關係」而負說明義務時，其「自身利害關係」之界定自應相同。

商事相關法令規範，即便有針對特定身分關係明訂特殊之權利義務者<sup>15</sup>，亦有明文列舉「關係人」之定義者<sup>16</sup>，然並無法規明定前任配偶關係屬「關係人」或負有特殊權利義務之「特定身分關係」（附件 25）。準此，要謂前任配偶關係屬「自身利害關係」之範圍、應負揭露義務，於法無據，實屬牽強。

6. 綜上，被告孫子由與玖元公司董事長馮依芙之前任配偶關係，並非法令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且亦不足以動搖被告孫子由對開新公司之忠誠，且此亦無礙其對於原告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之關切。是被告孫子由雖未特別揭露馮依芙曾為其配偶，於法無違，亦無違反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情可言。

### 三、被告等人為換股案依法成立開新委員會、委請保巨擔任獨立專家，踐行併購應行之法定程序，當屬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 按企併法第 6 條：「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規定，係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公布修正所新增，而於 6 個月後施行，即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始正式施行<sup>17</sup>（附件 26）。
2. 次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特別委員會辦法」）針對特別委員會的組成、成員資格要求、程序要求等訂定細部規範，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與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企併法一同施行<sup>18</sup>（附件 27）。
3. 再按，有關企併法第 6 條第 3 項「委請獨立專家」，是否應以委請「多位」為已足，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中，對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針對「換股比例未經委託多位專家予以評估是否違反企併法第 6 條」之爭議，支持下級審法院之見解：「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未明文擬合併之各企業應分別委請獨立專家，或應委請數位獨立專家以評估換股比例……觀諸該條項僅規定換股比例應委請獨立專家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並『未規定須經多位專家評估』換股比例始可為合併案之討論……」（附件 28），認為該條項既無明文

<sup>15</sup>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6 條之 3、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附件 25）

<sup>16</sup>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附件 25）

<sup>17</sup> 企併法第 54 條：「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sup>18</sup> 特別委員會辦法第 11 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施行。」。

要求委請數位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提出合理性意見，亦無針對合理性意見之內容有具體明確之規範。若恣意擴張對董事義務之要求，將對商業經濟發展形成嚴重阻礙。

4. 首查，本件換股案最早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由管經世提出，而後依法成立特別委員會，並經保巨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成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再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針對換股案進行決議。上述事實發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企併法修正公布後、施行前，被告董事業以注意到法規之修正，為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自願依照新法之規定，組織特別委員會並委請獨立專家保巨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換股案進行調查。又，民國 104 年企併法修法後，規定「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即係欲給予企業調整的時間與空間，能跟上新修正法律之程序，以免造成法律與商業運作上的落差。
5. 次查，特別委員會辦法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後，於隔年 1 月 4 日方公布，蓋於本件開新公司正陷於棧略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進行之敵意併購中，難以要求本件被告董事能預知該辦法之內容與發布日期，待該辦法發布後，再對棧略公司公開收購之敵意併購行為進行防禦，或依照該辦法之法定方式召開特別委員會。換言之，自企併法修正預留六個月的時間令企業知悉並修正公司內部規範，與金管會於企併法施行前發布特別委員會辦法，並訂定與企併法同一天生效（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兩點觀之，立法者與主管機關欲給予企業調整之時間。準此，於修正後企併法與特別委員會辦法尚未生效前，本件被告雖依修正後企併法成立特別委員會，惟不受上述規範所拘束，原告不得主張被告有上述法律所列舉之注意義務（附件 26）。
6. 再查，被告董事依法成立開新委員會，其委員由董事李伯亦、獨立董事鄭經與王權擔任。於董事會審議併購價格前，事先委請具有會計師資格之獨立專家「保巨」，針對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提供意見，而作成「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被證 4 號），雖除保巨以外，就換股比例並未委請其他獨立專家，惟依前揭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旨意，已符合修正後企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又保巨為我國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其依專業給予換股比例並無疑義之意見，被告等人實無不得參採之理由。
7. 綜上，本件開新委員會之設立、審議過程既未違反法規所定之程序，原告縱提出諸多法無明文之義務，欲主張被告等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惟各產業、

各公司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能注意之情事亦為浮動，應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統一之標準後，方得據以主張。而涉及本件事實者，可資參考之法規、函釋皆付之闕如，是以無由強加被告等人以過高之注意義務。

**四、被告等人知悉玖元公司旗下遊戲所涉著作權爭議後，即積極洽詢專業人士、以涉訟爭議所有相關事證為基礎，切實評估玖元公司勝訴機率高，方慎重決定繼續進行換股案，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

1. 按董事會對於經營公司業務之決策所應為之調查義務，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參照審議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等之規定，委請獨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應屬妥適。蓋商業活動瞬息萬變，應令公司之經營者有作成經營決策之空間，故對於公司經營決定需由何等人提供意見，乃為董事具有決定權之事項。
2. 查開新公司董事會於開新委員會完成決議後，與玖元公司進行討論，玖元公司即請其法務部門經理陳景銘提供分析。陳景銘為玖元公司之於擔任玖元公司法務部門經理，且於擔任法務經理前，曾擔任五年法官，並於國內知名事務所擔任律師約十年，專業意見允當<sup>19</sup>。陳景銘經理於其法律意見中表示，依據玖元公司內部紀錄（包括開發遊戲當時之會議紀錄及影音檔案）研判，銀狐於侵權案件<sup>20</sup>中的主張理由薄弱，玖元公司於訴訟中勝訴可能性較高<sup>21</sup>。陳景銘先生為玖元公司之法務部門經理，原告對於陳景銘先生所提公司法律意見是否符合企併法第 6 條第 1 項之合理性意見表示疑義，惟查：被告並非僅為符合企併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尋求陳景銘先生作成法律意見，而是基於被告身為董事應善盡注意義務，委請對於玖元公司侵權事件具有最多內部資訊及案件處理經驗的玖元法務部門，作出法律意見分析，作為被告是否改變換股比例或通過換股案之參考，以善盡被告身為董事的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去調查可能影響公司利益之事項。
3. 又查，凡具一定規模之公司，涉及訴訟乃商業常態，若要求企業併購中被併方完全不能有任何訴訟風險，無異緣木求魚。僅因對方單一之潛在訴訟情事即認定董事不應推行併購作業，除有因噎廢食之嫌，更將使我國商業活動窒礙難行。是以，本件縱玖元公司有訴訟風險者為旗下佔營收比例甚高之手機遊戲，被告

---

<sup>19</sup> 參賽題事實 9。

<sup>20</sup> 參賽題事實 8。

<sup>21</sup> 參賽題事實 9。

等人既已盡力予以調查，並為勝訴機率高，宜續行換股之判斷，則不應以事後諸葛之角度，僅因最終訴訟風險確實發生，即認被告等人違反董事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4. 退萬步言之，即使令陳景銘作為獨立專家，陳景銘作為具有法律上專業之人，擁有對銀狐案侵權事件第一線的了解，並掌握第一手的資料，雖其不具有財務及會計之專業，然對於本換股案之玖元公司可能會面臨之法律風險，仍可基於其法律之專業，提供意見，作為換股比例決定之輔助<sup>22</sup>。本件被告基於尊重專業意見，在面對棧略公司已經啟動之公開收購，僅有極短暫的時間能作成選擇防禦手段之決定，針對特別委員會之認為有疑義之處，已再次進行調查，惟本件被告仍有最終對於換股比例之決定之權，而未違反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被告於臨時董事會所訂，決議換股案之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並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止辦理股權移轉，此屬面對棧略公司目的不明、說法反覆、未有共識基礎之公開收購，所為之合法公司經營行為。**

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臨時股東會於召開前 30 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而此 30 日內所為之股份應賣，因未經變更記載，故不得以其所有權之轉讓對抗公司。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134 號，亦可得知法院認為聲請人公司無法參加相對人公司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係適用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股份過戶閉鎖期間」不得不然之結果<sup>23</sup>。
2. 本件棧略公司公開收購之登記應賣股權已達 27%，其中包含橘萬公司 15%股權與盼藍公司 10%股權<sup>24</sup>，然此二公司與其他股東之股權賣出，非經記載於股東

<sup>22</sup> 「實務上多只採用會計師，由於律師一般並不具備財務及會計之專業，如何對於併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顯有疑義，然對併購公司可能存在訴訟風險或其他法律風險，仍可出具法律意見，而就併購對價之評估扮演輔助角色。」引自王志誠，「獨立專家在併購交易應有之功能及法律地位」，世新法學，第 5 卷第 1 期，頁 55-56（2011）（附件 29）。

<sup>23</sup> 「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有關股份過戶閉鎖期間之規定，致聲請人日月光公司無法參加相對人矽品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此係適用法律不得不然之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134 號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處分事件新聞稿，104 年 10 月 13 日（附件 30）。

<sup>24</sup> 參賽題事實 11。

名簿，其股權買賣之轉讓不得對抗公司；又股東臨時會之召開，參與會議之股東應以會前 30 日內記載於股東名簿者為限。公司既為法人，無法獨立進行意思表示與業務運作，此時後者必須仰賴董事與董事會等，而前者則透過股東會之運作，以形成公司之意思決定，且股東會之決議權係股東會最重要之權限<sup>25</sup>；本件開新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所通知與可參與該次臨時股東會之開新公司股東，即應以會前 30 日內記載於股東名簿者為限，倘若在此期間內棧略公司所為之公開收購，因無法以股東名簿之記載對抗開新公司，棧略公司自無法以在此期間內所收購之股權，參與該次臨時股東會，並參與會議事項之表決。

3. 開新公司以會議前三十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標準，作為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對象標準，與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並無違背。實務上，有受併購之目標公司藉此過戶閉鎖期之制度設計，迴避實際持有股份之非合意併購者參加決議<sup>26</sup>，更何況本件開新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所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其決議事項係對於棧略公司非合意併購之防禦—即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此時開新公司以過戶閉鎖期之制度設計<sup>27</sup>，使棧略公司無法依其於本件中公開收購所取得之實際股權行使股東表決權，難謂不合於前述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之規定。更有甚者，橘萬公司與盼藍公司雖已參與棧略公司之應賣，然依同法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臨時股東會召集前 30 日，兩公司既列名股東會名簿，自可對抗開新公司並行使股東表決權。本件管經世、趙樸道、錢晉、孫子由、李伯亦、周德皓、吳世平等，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說服橘萬與盼藍兩公司指派代表參與臨時股東會並贊成換股案<sup>28</sup>，於法並無違誤；退步言，棧略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宣布公開收購開新公司股權時，稱該公開收購係純屬財務性質，在換股實務上，股東所重者乃為換股比例是否合宜<sup>29</sup>，本件橘萬與盼藍公司倘若考量換股案之比例並無不妥，自無損及其他應屬棧略公司所應有之權利。

<sup>25</sup>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頁 350-357（2016）（附件 18）。

<sup>26</sup> 近期實務如 2015 年日月光公司對矽品公司之公開收購，可見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134 號（附件 30）。

<sup>27</sup> 吳博聰、洪憲明，「我國非合意併購案例於法制面問題探討暨修法芻議」，證券服務，第 658 期，頁 45-46（2017）（附件 31）。

<sup>28</sup> 參賽題事實 12。

<sup>29</sup> 朱德芳，「論股東會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172 期，頁 73（2009）（附件 32）。

## 六、換股案併購相關文件既於企業併購法修正前作成，被告等人即不應負將文件發送之義務。

1. 原告主張者，無非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7 項<sup>30</sup>，被告等人於開新公司臨時股東會前，未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保巨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發送股東，亦未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sup>31</sup>公告並備置而視為已發送股東，有違法定程序云云。
2. 惟查，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7 項、第 7 條第 1 項於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時方有增訂，105 年 1 月 8 日始正式施行。是以，正式施行前若召集股東會議決股份轉換案，公司並無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之義務。
3. 又查，保巨針對換股案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作成日期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係新法仍未施行時；開新委員會做成審議結果時，新法亦應尚未施行<sup>32</sup>。原告所主張被告等人應發送於股東之文件，做成時點既係企業併購法新法仍未正式施行之期間，被告等人之發送義務，尚非不可依循當時適用之舊法規定，即謂是時並無發送義務之存在。
4. 按法規修正後往往不立刻生效施行，目的即為給予規範對象準備、調整之空間，以免其措手不及。被告等人漏未將上開文件發送股東，實非出於故意，而是因換股案提出至議決通過，跨越企業併購法新舊法交替之時期，開新公司於面臨敵意併購危急存亡之秋，內部未及建立公司負責人遵循新法規定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致。是以，要求被告等人於新法施行前做成無發送義務之文件，仍需主動依新法規定予以發送，似於理不合。綜上，對開新委員會審議結果及保巨出具之意見書，不應強加被告等人發送股東之義務而指摘其違法。

## 肆、退萬步言，縱使被告等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等情，其與原告公司所受損害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論以被告等人損害賠償責任，難

<sup>30</sup> 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7 項：「第二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股份轉換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sup>31</sup> 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本法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屬下列之一者，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sup>32</sup> 開新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議決換股案係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此時既已收獲開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可知該審議結果乃 12 月 21 日前作成。（參賽題事實 10）

謂適法。

一、原告對被告等人主張損害賠償之訴，除應證明被告等人確有違反公司負責人義務外，尚須舉證證明被告等人之行為與原告損害結果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否則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 號判例（附件 33）與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揭示在案（附件 34）。
2.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判決（附件 35）、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73 號判決肯認（附件 36）。
3. 準此，原告對被告等人主張損害賠償之訴，應就股價下跌之損害與被告等人行為之間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且舉證之程度應達非常高度之蓋然性，方能成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縱使被告等人違反公司負責人義務，亦與原告公司之損害無因果關係，不能僅因被告等人之行為過失，即遽論股價下跌之結果係被告等人疏失所致。

1. 查原告股價下跌之原因，係因銀狐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並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使涉訟遊戲強制下架，以及網友抵制玖元公司旗下涉訟之遊戲等因素所致，與換股案是否通過、換股比例如何，均無干係，合先敘明。
2. 次查，縱使被告等人就玖元公司旗下遊戲「武林高手」所涉著作權侵害爭議，有另行委任法律方面獨立專家進一步評估換股風險之義務，惟如獨立專家就其專業知識、本於遊戲開發之相關紀錄與事證，仍有高度可能作成與玖元公司法務經理相同之結論（即玖元公司勝訴之可能性高）。又，經保巨會計師事務所詢問律師評估侵權事件發生可能性與詢問可能之賠償數額後，認定僅需於財報中揭露即可，尚無至認列或有負債，可以顯示對公司影響甚微。且於被告、保

巨與玖元公司法務經理等人之專業知識所能評估之範圍，僅限於著作權侵害之訴可能涉及之賠償金額與勝敗訴可能性，尚難預測網路世界會有如此高度的關注與負面的回應。是以，被告等人有無額外委任法律方面之獨立專家，與原告公司股價下跌所受損害，並無因果關係。

3. 再查，於臨時股東會中，被告等人除切實說明開新委員會建議調整換股比例之意見，亦未阻止棧略公司之代表與會或表達反對意見，且其反對意見亦一併列入股東會紀錄，可知參與換股案之股東，已於股東會現場充分接受正反意見資訊，方就換股案為肯否之定奪。易言之，縱使董事會所委任製作會議資料之會計師事務所漏未發送開新委員會建議與保巨意見書予各該股東、或董事會秘書漏未提醒應補送上開文件，仍無礙股東在資訊充足的狀況下作成換股案通過之決定；且即便上開文件確實發送、備置於股東會現場，在僅有開新委員會建議調整換股比例，而董事會、獨立專家保巨意見書均建議照原案通過換股案之情形下，原告股東會仍有高度可能作成相同決定。是未發送、備置相關文件之疏失，尚不當然造成原告之損害，故無因果關係存在甚明。
4. 未查，縱使被告等人按開新委員會之意見調整換股比例，仍無礙後續銀狐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亦難防止網民之大肆批評，是亦難認原告稱被告等人違反公司負責人義務之行為，與原告股價下跌所受損害，有任何關聯。職是，原告稱被告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歉難同意。

伍、綜上以述，原告罔顧被告等人為公司、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對於棧略公司之敵意併購之善意，刻意忽略被告等人在換股案中成立特別委員會、委任獨立專家、另行調查涉訟風險之努力，反遽指被告等人違反公司負責人義務。原告之訴不僅不合情理、難謂適法，對於被告等人基於商業經營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所作成之判斷，更有欠被告等人應得的尊重。是以，懇請 鈞院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權益，至為感禱。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具狀人 管經世、趙樸道、錢晉、  
孫子由、李伯亦、周德皓、  
吳世平

撰狀人 〇〇〇